

警察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貳、願景

社會安定、生活安全、民眾安心。

參、施政重點

- 一、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全面肅槍、緝毒、肅竊及偵辦詐欺犯罪，依前 3 年平均值為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數指標。推動「犯罪資料庫-犯罪地圖資訊管理系統」，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
- 二、加強交通疏導工作，強化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從教育宣導、工程改善及嚴正執法等面向執行，以建構綿密交通防護網，塑造「通暢、安全、舒適」之人性化交通環境。
- 三、妥善規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 四、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
- 五、執行「正俗專案」工作，取締賭博電玩、色情行業，淨化社會風氣。
- 六、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導正偏差，樹立執法正確觀念。加強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實施減壓座談、諮詢等安心服務。
- 七、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保護少年安全。加強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婦幼人身安全課程，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八、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警紀檢測」，針對易弊端業務及政風顧慮人員，實施專案稽核，提升服務品質。
- 九、啟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功能，以科技為加速器理念，守護市民安全。
- 十、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肆、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 一. 一般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
| 貳. | 一. 警察勤務：督察業務 | <一>發揮團隊精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年節加菜慰問金。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3. 每 2 個月配合警友會舉辦本局員工慶生會活動。 4. 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藉以增廣員警見識，提升工作能力。 5. 定期修繕更新員警育樂中心廳舍及 KTV 設備，提供同仁及眷屬幽雅、舒適環境，紓解工作壓力。 |
| | | <二>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及「內部管理」督導考評。 |
| | | <三>端正警察紀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3. 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4. 持續「警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
| | |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3. 辦理神秘顧客偵測，以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
| | | <五>特種勤務警衛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2. 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警衛對象安全與安寧。 |
| | 二. 警察 | <一>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針對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維護，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 2.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報案受、處理案件執行要點」持續受 |

| | | |
|--------------------|-----------|--|
| 勤務： 勤務指揮管制 | | 、處理案件並作時效管制及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回復。 3. 加強教育訓練，發揮指管功能，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 |
| 三. 警察勤務： 行政警察業務 | <一>勤務規劃 | 1. 落實勤務執行： (1) 妥適規劃勤務。 (2) 推動機動派出所。 (3) 臨檢路檢兼顧。 2. 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3. 市民外出住宅巡邏服務。 |
| | <二>正俗業務 |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色情小廣告」及「色情出版品」，以淨化社會風氣。 2.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為。 |
| | <三>警政業務 | 1. 執行一般警察行政工作。 2.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
| 四. 警察勤務： 保安業務 | <一>春安工作 |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安工作計畫，策訂本局春安工作實施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憲兵、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維安團體及友軍，加強犯罪預防，維護治安平穩及交通順暢，致力民眾需求。 |
| | <二>槍枝刀械管理 |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

| | | |
|----|--|--|
| | |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
| | <三>警備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4. 妥善規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治安維護工作。 5. 加強重要政府首長、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6.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
| 五. | <一>建置本局 刑案現場及證 物資料庫 警察 勤 務 ： 鑑 識 業 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本局現場勘察報告資料庫系統，推動現場勘察報告 E 化，以利刑案現場資料之儲存與管理。 2. 建構本局查獲犯罪嫌疑人指紋資料庫，並蒐尋、比對刑案現場指紋，助益刑案偵辦。 3. 建置本局鞋印資料庫，將刑案現場採取之鞋印紋建檔、比對，提供犯罪偵查線索。 4. 建置本局 DNA 資料庫，分析刑案現場生物跡證 DNA 型別，並予建檔、比對，以發現嫌犯或證明犯行。 |
| | <二>擴大刑事 鑑識學術交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國內各鑑識單位交流合作，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升鑑識水準。 2. 執行出國進修計畫，派員前往世界先進國家學習相關鑑識技術。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
| | <三>落實基層 刑警鑑識採証 技術訓練 |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訓練講習，以強化基層鑑識人員採證技術。 |
| | <四>充實精密 刑事鑑識儀器 設備 | 編列採購刑事鑑識器材，作為刑案現場跡證蒐尋、採取及鑑析之用，助益刑案偵查及物證鑑識。 |
| 六. | <一>加強家戶 訪查工作及督 導 警察 勤 務 ： 戶 口 業 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

| | | |
|--------------|-----------------|--|
| | <二>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 1. 落實勤區經營： (1)合理調整警勤區。 (2)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3)建立查巡合一。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 | <三>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
| | <四>失蹤人口查尋 | 依據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
| | <五>戶口卡片管理 |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
| 七. 警察勤務：民防業務 | <一>民防宣導與演習 | 1.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各種機會民防訓練及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防護團，舉辦防空防護宣導，加強全民防空教育。 2. 定期配合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
| | <二>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
| | <三>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
| | <四>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
| | <五>未爆（廢）彈處理 |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六>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救災指揮所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協助受災人員救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
| 八. 警察勤務 | <一>持續推行保防教育 |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防安全常識。 |

| | | |
|----|--------------------------------------|---|
| ： | 保 防 業 務 | |
| | <二>公共安全 宣導 |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
| | <三>加強民營 事業機構廠礦 、觀光飯店安 全防護工作 |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賡續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
| | <四>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 從事觀光活動 訪視作為 |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
| | <五>加強檢肅 危害破壞案件 之偵防措施 | 1.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2. 加強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指定專人辦理保（偵）防工作。 |
| | <六>加強大陸 來台人士查訪 工作 |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
| | <七>加強國家 安全、社會治 安情資之蒐報 |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針對不法色情、電玩及其他非法行業情資加強蒐報，提供有關單位嚴格取締，共維社會治安。 3.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 九. | 警 察 勤 務 ： | |
| | 外 事 警 察 業 務 | |
| | <一>辦理僑防 工作 | 加強國慶歸國僑胞安全維護。 |
| | <二>辦理查緝 | 1. 協助調查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 |

| | | |
|---------------|----------------------------------|---|
| | 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 <p>國民在臺非法活動。</p> <p>2. 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在臺逾期居（停）留及非法工作。</p> |
| | <三>加強各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及外僑住宅之保護 | <p>1. 針對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官邸等策定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據以執行。</p> <p>2. 加強在華外國人聚集區域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守護勤務。</p> |
| | <四>國際警察合作與外賓安全維護 | <p>1.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p> <p>2. 外國元首、政要、外交使節訪華，依身分及訪問性質，妥訂警衛計畫。</p> |
| | <五>加強為民服務 | <p>1. 編譯與核發中英文合併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p> <p>2. 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府對外國人之服務資訊。</p> |
| 十. 警察勤務：教育與訓練 | <一>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 <p>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聘請專家、學者講授，使員警熟習相關法令規定。</p> <p>2. 定期辦理組合警力訓練、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p> <p>3. 組合警力訓練：為強化落實單、雙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加強員警服勤時之敵情觀念，確保員警執勤安全，發揮組合警力效能，以達成任務。</p> <p>4.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行勤務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p> |
| | <二>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 <p>1.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人事行政局、市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p> <p>2.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p> |
| | <三>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 <p>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p> <p>1.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p> <p>2.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p> <p>3. 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p> <p>4. 加強各級主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減壓座談、諮詢、講座等安心服務。</p> |

| | | |
|-----------------|----------------------|---|
| 十一. 警察勤務：犯罪預防業務 | <一>犯罪預防宣導及預防檢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各種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廣播專訪及社區治安會議，傳遞預防資訊，提升市民自衛防護意識及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2.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3. 持續加強犯罪預防工作成效考核，以貫徹市長「治安零容忍」、「讓市民零恐懼、零煩惱」、「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4.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貫徹市政白皮書「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 |
| | <二>守望相助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專責社區巡守任務。 |
| 十二. 警察勤務：防情管制 | <一>辦理防情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及本局「防情通信警報勤務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
| | <二>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及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警報器，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2. 定期維修本局防情報臺（HF）日波，夜波天線，以利防情報務工作遂行。 3. 汰換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逾期警報器電瓶，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4. 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及警報主臺等所架設警報鐵塔之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等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6. 配合 101 年度萬安 35 號演習實施警報發放作業。 7. 汰換本局所屬警報臺 DB-222 天線，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
| 十三. | <一>加強一般勤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機動反應能力，縮短反應時間，達到報案快、反應快、通訊快、指揮快、行動快的目標。 |

| | | |
|------|-------------------|--|
| 分局業務 | | 2. 賡續強化各勤務執行機構全日服勤能力，確保轄區治安。 |
| | <二>正俗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正俗專案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拉客黃牛、流鶯及援交案件，遏止色情泛濫。 2. 加強執行取締違法色情出版品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 3. 加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及電子遊戲場變相經營賭博等違法行爲。 4. 落實執行「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爲廣告」及「色情小廣告單工作」，以根除色情廣告單來源。 |
| | <三>爲民服務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
| |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預防犯罪宣導功能，推動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理念，擴大犯罪預防宣導團功能，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建立重視犯罪預防成效評比制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全面執行清查、臨檢、搜索、查察、取締犯罪組織。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5. 依「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查察（訪）工作計畫」規定，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輔以「辨識累犯、預防犯罪」、「鷹眼專案」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6. 落實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 |
| |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
| | <六>加強交通執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維護行人安全」、「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淨牌專案」、「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消防通道違規停車查報取締拖吊」、「加強交通重點執法」、「清道專案」、「掃除路霸」等各項專案工作，強化交通執法品質，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 A1 交通事故。 2.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爲，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養成國人「酒後不開車」之良好習慣。 4.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 |

| | | |
|-----|--|--|
| | | <p>出騎樓、人行道」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p> <p>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p> <p>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p> <p>7. 加強消防通道巡查及取締，以維消防救災之通行順暢，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十四. | <p><一>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p> <p>保安警察業務</p> | <p>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p> <p>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計程車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循指揮系統，指揮保安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快速打擊部隊功能。</p> <p>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p> <p>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p> |
| 十五. | <p><一>賡續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案件無分大小均予同樣重視</p> <p>刑事警察業務</p> | <p>1. 落實受理報案標準作業流程。</p> <p>2. 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p> <p>3. 關懷被害人，落實「到家慰問受害者服務作為」。</p> |
| | <p><二>優先處理竊盜與暴力犯罪</p> | <p>1. 落實執行「順風專案」工作，持續推行「民眾舉家外出巡邏服務」、擴大宣導家戶聯防，社區守望相助，提高全民共同防竊意識。</p> <p>2.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民生竊盜、住宅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工作。</p> <p>3. 採「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相互運用，以堵塞、斷絕銷贓管道，運用查贓資訊系統，執行以贓緝犯工作。</p> <p>4. 持續推行「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服務工作。</p> <p>5.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增加，立即分析並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p> <p>6.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p> |
| | <p><三>全面檢肅</p> | <p>1. 賡續執行檢肅黑道幫派等掃黑工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
| | 黑道幫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遏制黑道幫派介入都更，並積極掃蕩黑道幫派，以平穩本市治安狀況。 3. 針對不良幫派組織總部、堂口、據點、賭場及圍勢之行業等危害治安重點，列為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列冊監管，加強清查、監控，深入追查不法分子。 |
| | <四>全面檢肅非法槍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涉槍通緝犯及槍擊要犯布線工作，以探查其動向行蹤，查緝到案。 2. 全力偵辦槍擊案件，以案追槍，以槍追人。 3. 對具有能力製（改）造槍彈工廠、人員，加強查察取締。 4. 鼓勵民眾檢舉涉槍情資或國內外走私槍械情報，並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 5. 嚴密管理獲案槍彈，依規定時間內送驗、領回移送法院處理。 |
| | <五>全面查緝毒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整合本府相關局處，強化緝毒功能。 2. 持續依據「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全面加強各項查緝毒品作為，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緝毒工作」，針對轄內易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加強實施臨檢查察，以有效遏制毒品犯罪發生。 3. 為防範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再犯，增加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調驗次數，使應受尿液採驗人無法僥倖規避複查。 4. 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鼓勵民眾舉發及員警緝毒工作。 |
| | <六>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3. 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並責由轄區分局加強平日查察、取締。 |
| | <七>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 <p>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實施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p> |
| | <八>積極偵辦新興詐欺犯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偵辦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件，強化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件。 2. 強化詐欺、科技犯罪等專責組（小隊）功能，提升偵辦新興犯罪專業能力。 |
| | <九>推動「犯罪資料庫-繪製治安斑點圖」，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刑案紀錄及相關業務資料之品質，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提升系統分析成效。 2. 要求各分局於適當宣導場合中，運用本系統相關圖資及統計資料，向市民宣導轄區治安狀況，提醒市民減少被害。 3. 運用業務推展，要求各單位加強運用本系統進行治安重要時段及地區之地理分析，以提升勤務部署或犯罪偵查之成效。 4. 持續與本轄鄰近市、區協調，建立刑案紀錄跨轄整合機制，擴大本系統分析範圍。 |

| | | |
|------------|-------------------------------|---|
| 十六. 交通警察業務 | <一>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加強維護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針對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部署「一般日尖峰時間」暨「週休二日及例日假間」交通疏導勤務，結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以維護本市交通之順暢與安全。 |
| | <二>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為達成臺北市政府所訂 100 年死亡人數 83±3 人之目標，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100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採「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執行成效」（40%）、「轄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5%）、「交通執法宣導」（20%）及「協助交通工程改善」（15%）綜合評比方式，從教育宣導、工程改善及嚴正執法等面向執行，以提升交通安全。 |
| | <三>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秉持本局對於酒後駕車「零容忍」政策，有效改善本市駕駛人酒後駕車之惡習，減少酒後駕車傷亡，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每月除持續規劃 4 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外，並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規劃 2 次「臺北都會區聯合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另自行規劃 2 次「各交通分隊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合計每月至少執行擴大專案勤務 8 次，以透過執法密度與強度，全面杜絕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 為有效防制酒後違規行為，將定期統計分析酒駕類 A1 類交通事故之路段、時間及車輛型態等資料，並要求各單位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及飲酒場所較多之地點，設置攔檢點並加強機動巡查，嚴正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3. 定期（每月）檢討各單位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之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酒駕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秩序及安全。 |
| | <四>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嚴格要求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應落實勤務通報及警力派遣機制，以提升員警到場效率，減少民眾現場等候時間。 |
| | <五>持續清除路霸、改善市民停車需求，還給市民合理停車空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及維護除霸工作執行成效，持續執行清除取締巷弄路霸，並評估可劃設公用停車格位者，建請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規劃辦理。 2. 各分局每日除將除路霸點陸續建檔轉載上網，供全民共同監督管理外，並上路霸網站查詢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 7 日內依限答復市民。 3. 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除霸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路霸，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4. 運用網路檢舉系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檢舉電話，24 小時受理民 |

| | | |
|------------|-------------------------|---|
| | | 眾檢舉路霸。 |
| 十七. 少年警察業務 | <一>防處少年事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防處少年事件工作計畫」、「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計畫」、「青春專案」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並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2. 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治少年犯罪。 |
| 十八. 婦幼警察業務 | <一>防制危害婦幼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2. 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 3. 賡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能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每學期提供 100 場次到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人身安全宣導，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婦幼安全防身研習營」。 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 |
| 十九. 捷運警察業務 | <一>淨化捷運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違規攤販，維護旅客通行順暢。 2. 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導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3. 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4. 對治安重點、電聯車箱及末班車列車箱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 5.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共構之東區、中山地下街巡邏勤務。 |
| 二十. 少年 | <一>少年輔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偏差少年輔導服務，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2. 增進少年犯罪防治工作聯繫，以加強社區資源連結及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及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工作。 |

| | | | |
|-----------|---------|-----------------|--|
| | 警察業務 | | |
| 參. 資料處理業務 | 一. 資料處理 | <一>加強資訊教育與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種電腦軟體之應用，提高工作效率。 2. 落實各級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 | | <二>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電腦網路相關設備，並逐年更新網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4. 充實本局電腦相關耗材之採購及管理。 5. 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率。 |
| | | <三>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及研發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2. 全面推廣開放式系統運用，簡化使用者端電腦複雜度，提升業務效能。 3. 加強本局網際網路為民服務資訊系統網頁之更新及維護，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規劃本局資料整合查詢作業，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目標。 |
| | | <四>維護資通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2. 持續全面推動本局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落實本局網路及電腦設備之安全維護。 3. 強化防火牆、入侵偵測等安全管理機制。 |
| 肆. 電訊業務 | 一. 電訊維護 | <一>有線通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汰換本局現有老舊警用電話系統，提供更好的功能、更佳的品質、更穩定的訊號及更安全的通信環境。 2. 赴轄內各單位重要據點實施線路檢查，加強線路維修並促進設備工作效率，確保有線電通信品質。 3.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4. 加強本局及各單位有線機房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 |
| | | <二>無線通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轄內各地實施無線電訊號品質檢測，以消除通信死角；持續強化山區及郊區之無線電波涵蓋狀況，以維無線電通信品質。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及颱風來襲等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3. 加強各有、無人站台通信設備的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設備之穩 |

| | | |
|---------|-------------|--|
| | | 定性。 4. 積極規劃保密性強、通達率高及輕巧便於攜帶之新一代無線電。 |
| | <三>通信專業訓練 |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2. 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人員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
| 伍. 團隊補助 | 一.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一>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
| |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2. 春安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勤務、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
| | <三>辦理福利濟助 |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
| | 二. 補助民防團隊 | <一>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婦女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
| | <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3. 災害發生時，依本局「運用民力協助搶救災害計畫」規定辦理。 |
| | <三>辦理福利濟助 |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
| | 三. 補助交通義勇 | <一>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

| | | | |
|----------|------------|---------------------|---|
| | 警察大隊 | | |
| 陸. 建築與設備 | 一. 土地購置 | <一>土地購置 | 南港分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及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等 3 處用地購置費。 |
| | 二. 營建工程 | <一>營建工程 | 1.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士林分局、大同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松山分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等 9 處辦公廳舍。 2. 攤還中正第一分局房屋分期購置款。 |
| |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一>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 本局 101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巡邏車 60 輛、偵防車 40 輛、吉普式巡邏車 3 輛、廂式偵防車 8 輛、小型警備車 6 輛、勤務車 18 輛及巡邏機車 403 輛。 |
| 柒. 第一預備金 | 一. 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 |